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邱珮慈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相對人姓名及送達地址並更正聲明為停止親權以符權利保護必要之程序要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相對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八、法院。九、年、月、日。」，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30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未列相對人姓名及送達地址，且本件未成年子女尚有親權人，應更正聲明為停止親權始符權利保護必要之程序要件，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6條第1項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黃郁庭